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 暨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简称“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在2019年度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概述

2020年6月11日、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控股股东以30,560.00万元固定资产（商业办公楼）抵债，7,100.00万元债务承接（公司对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8,983.37万元委托付款的方式清偿了46,643.37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现金偿还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控股股东承诺将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无条件足额归还8,983.37万元的占用资金。

2020年6月份控股股东资金流紧张，很难短时间内筹措8,983.37万元现金归还上市公司。因担心控股股东无法如期履行承诺，进而上市公司触发其他风险警示，且为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筹措了资金，并将资金通过潢川县晨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转给了潢川县赵卫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其次由潢川县赵卫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转给祥盛养殖合作社，最后经控股股东委托祥盛养殖合作社代其支付给了公司。由公司其他应收款-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8,983.37万元调整为预付账款-潢川县晨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8,983.37万元，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2020-063）》：控股股东与祥盛养殖合作社、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委托付款协议》，控股股东委托祥盛养殖合作社代其向公司支付了8,983.37万元。

经自查，上述8,983.37万元资金占用问题未实质上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983.37万元。

三、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尽快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近日，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发投”）与公司签署《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

1、潢川发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潢川县财政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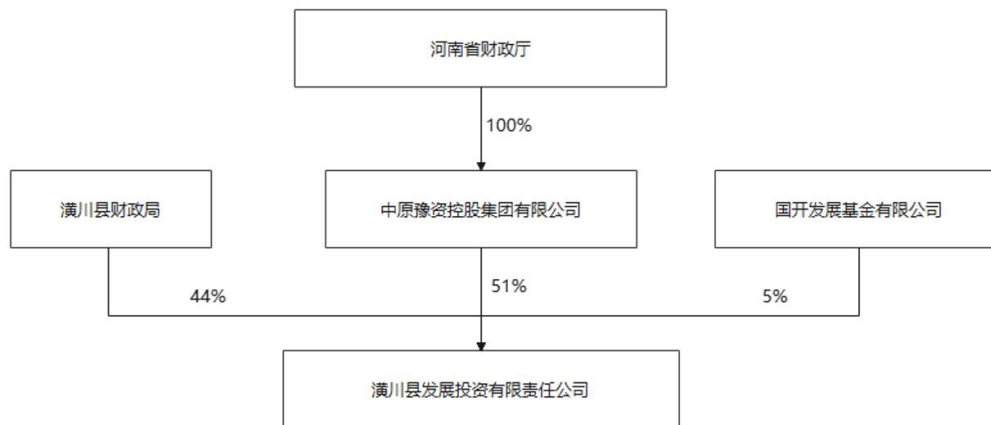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梅利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6618712254

经营范围：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的投资、土地储备与开发等

潢川发投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潢川发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基本内容

1) 潢川发投有意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投资；

2) 华英禽业总公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83.37万元；

3) 潢川发投作为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承诺：如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针对占用资金8,983.37万元事宜，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潢川发投愿意以等额的现金归还公司，依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4) 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后，本协议约定事宜不可撤销。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督促其尽快彻底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将根据公司预重整的进展及《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重整意向财务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